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唐志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燕青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41,733,641.40	4,809,391,387.91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2,491,785.76	1,702,101,475.07	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583.94	49,060,666.96	−13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3,726,393.25	754,337,694.58	−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8,136.46	54,471,473.20	−3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16,561.03	52,966,036.37	−4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3.36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7,70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318.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31,452.41	
合计	4,171,575.4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75,238,800	33.26	0	质押	34,615,38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志华	40,600,000	17.95	0	质押	2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唐美华	14,000,000	6.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8,884	3.49	0	无	0	其他
陈志军	6,030,000	2.67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4,588,896	2.03	0	无	0	其他
王文娟	3,914,780	1.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4,373	1.31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807	1.1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3,800	1.16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75,2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38,800
唐志华	4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00,000
唐美华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88,884	人民币普通股	7,888,884
陈志军	6,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0,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2 组合	4,588,896	人民币普通股	4,588,896
王文娟	3,914,780	人民币普通股	3,914,7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4,373	人民币普通股	2,974,3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807	人民币普通股	2,688,8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系：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志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美华与唐志华系姐弟关系，陈志军为唐志华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预收账款	0.00	47,530,377.01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47,917,374.32	0.00	−	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620,724.08	23,438,635.66	−37.62	应付工资减少
应交税费	29,371,219.62	18,528,795.17	58.52	应交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1,244,112.46	21,953,463.79	−94.3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7,357.31	1,368,382.67	56.93	应付利息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655,085.60	19,176.98	−13,945.1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8,245,154.29	30,417,177.00	58.61	合资公司马来西亚新泉合资方的权益

3.1.2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研发费用	44,604,485.25	32,156,511.52	38.71	研发项目增加
财务费用	9,328,506.84	5,831,425.45	59.97	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增加，存款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4,397,709.51	1,463,808.40	200.43	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2,829.60	−3,030,004.22	99.58	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49,605.01	0.00	−	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8,945.33	−14,503.45	38.3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营业利润	36,573,679.55	60,518,857.10	−39.57	利润减少
营业外支出	17,232.19	50.00	34,364.38	营业外支出增加
利润总额	36,778,997.88	60,822,738.36	−39.53	利润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88,136.46	54,471,473.20	−39.62	业务量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4	−37.50	净利润减少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8,583.94	49,060,666.96	−131.71	收到银行承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10,203.78	−117,433,373.77	32.89	购建固定资产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7,746.33	−75,231,182.97	217.01	银行贷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事宜正在持续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新收入准则引入五步法模型，五步法包括：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分摊交易价格至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186　　公司简称：广大特材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徐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彩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3,567,325.56	2,457,807,330.42	1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4,041,225.44	1,017,133,480.71	65.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79,051.25	−104,870,148.0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8,840,216.16	548,547,121.27	−4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77,086.43	41,138,828.40	−3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55,586.11	33,476,652.86	−23.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4.41	−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39.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	3.59	−0.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0,457.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0,58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0,75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88,780.78	
合计	1,321,500.3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4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 数量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800,000	27.18	44,800,000	44,800,00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卫明	12,050,000	7.31	12,050,000	12,05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徐辉	8,500,000	5.16	8,500,000	8,5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4.37	7,200,000	7,200,00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奕晓	6,500,000	3.94	6,500,000	6,5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黄路皓	6,500,000	3.94	6,500,000	6,5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2.91	4,800,000	4,800,00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73	4,500,000	4,500,00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0	2.49	4,100,000	4,100,000	无 /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马静	3,000,000	1.82	3,000,000	3,000,000	无 /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翁国权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刘明来	197,823	人民币普通股	197,823
邹长铃	1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400
王齐喜	183,252	人民币普通股	183,252
肖良平	167,297	人民币普通股	167,297
付贞清	144,082	人民币普通股	144,082
张新明	125,222	人民币普通股	125,222
罗华来	1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
许益生	97,638	人民币普通股	97,638
李丽华	97,620	人民币普通股	97,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徐卫明与徐晓辉为父子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备注
货币资金	388,296,066.89	174,222,261.09	122.87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411,476,417.99	315,474,368.94	30.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52,467,143.42	14,084,201.25	272.5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629,706.34	24,847,460.14	−49.17	主要系本报告期留抵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83,580,665.50	174,126,560.96	62.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技改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应付票据	25,082,000.00	5,000,000.00	401.64	主要系本报告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3,756,337.80	26,252,754.60	219.0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341,688.67	10,314,925.67	48.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800,000.00	123,000,000.00	33.9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 IPO 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19,017,683.77	621,280,034.57	96.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 IPO 发行新股股本溢价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041,225.44	1,017,133,480.71	65.57	主要系本报告期 IPO 新股发行所致
合并利润表科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变动率(%)	备注
营业收入	278,840,216.16	548,547,121.27	−49.1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受疫情影响，外销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11,249,405.62	425,458,052.23	−50.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6,085,959.71	18,761,194.52	−67.5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减少导致运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9,544,238.50	18,327,653.95	−47.9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员工薪酬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9,502,603.67	19,680,202.33	−51.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项目进度放缓所致
财务费用	6,759,156.97	12,699,172.89	−46.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汇兑损益减少及偿还银行借款利息费用相应较少所致
其他收益	2,173,777.16	150,000.00	1,349.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8,820.00	7,648,407.00	−98.32	主要系报告期内外币影响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4,013,533.73	−12,436,591.6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47,343.70	469,417.38	165.72	主要系报告期内疫情捐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科目	2020 年一季度	2019 年一季度	变动率(%)	备注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50,775.97	−29,344,544.0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200,499.73	−42,042,764.6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 IPO 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卫明
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14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 2020 年度起开始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监管意见函》(鲁证监函[2020]87 号)，现将《监管意见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20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公告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该决议否决了《关于将公司股东提请的临时提案(2020 年 4 月 16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和《关于将公司股东提请的临时提案(2020 年 4 月 17 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你公司披露“根据公司与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2 条第(3)款的约定，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自愿将其持有新潮能源股票期间向新潮能源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以下称“提名权”)予以放弃”。

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国金阳光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授权委托书》，将持有的新潮能源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金志昌顺行使”，在此基础上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报也披露，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本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承诺将持有的新潮实业全部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授予金志昌盛或金志昌顺行使”。

现责成你公司董事会分析上述差异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对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等权利的认定是否存在变化，以及对本次董事会决议效力的重大影响。

本意见函旨在督促你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不代表我局的最终处理决定。我局将根据有关事实和证据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该意见函后及时予以披露，并在 2 日内披露所做出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